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决定书〔2025〕7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刘国胜：

你于2017年5月8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1栋1606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（共6个月）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在保障房居住的现象，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违约情形，所租住的惠湾花园小区1栋1606号房已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。我局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（惠湾城建告知书〔2024〕25号）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1栋1606号房。

二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户名：惠州大亚湾城市建设

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: 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号: 7289 7825 7524) 支付租金 (房屋租金计算方式: 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, 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172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302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